

# 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申请指南

## (2023 年)

临床医学+X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建设重点之一。临床医学+X青年专项（以下简称“专项”）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大学临床医学和基础学科的学科优势，激励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学科交叉创新研究，培育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更快更好地成长。

专项支持从事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探索通过基础学科与临床医学方法和技术的交叉解决临床问题，开展合作研究。专项鼓励问题导向、大跨度的学科交叉创新性研究，鼓励依托公共科研平台、新体制研究机构的团队研究。其中临床医学指北京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和第六医院等六所临床医院）相关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基础学科指校本部理、工、人文、社科学科以及医学部基础性学科。

2023年度青年专项鼓励临床医学与校本部基础学科的合作研究，拟资助项目不超过 30 项（含对此前已获资助优秀项目的延续资助）。项目执行期为 2023.1-2023.12，资助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项。

### 一、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青年专项由从事临床医学的科研人员与基础学科科研人员联合申请，双方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及合作者均需为校内正式在编人员，2023 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

后出生], 女性未满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或参加一项。2022 年度在研的该专项项目, 如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且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费执行率超过 90%, 且申请人及合作者均符合上述年龄要求, 可申请延续资助, 该专项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续资助。

2. 青年专项申请人及合作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潜力, 并在申请材料中列举加以证明。

3. 申请人及合作者需对所申报项目与曾负责的国家、省、市、部委级项目、已承担的青年专项或校内其他专项项目的关系予以阐明, 避免重复申报。

4. 鼓励申请人及合作者所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或其它条件支持。申请人及合作者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申请书质量和经费使用进行把关。

5.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 认真编制经费预算, 并对申请人和合作者经费分配进行相应说明。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管理规定。

6. 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线上提交, 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周一)中午 12:00。请按网页通知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青年专项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 经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青年专项由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

规定拨至申请人或合作者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3.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需标注“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青年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Clinical Medicine Plus X - Young Scholars Project, Peking Universit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资助。

4.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本专项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推进项目之间交流。

5.项目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

6.项目批准立项后，申请人或合作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按计划开展合作研究的，将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三、未尽事宜，由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